

第十六集：《勇闖古奧運》

小博士金頭腦

前言

請小朋友看看封面，猜猜這回安妮和傑克將到哪裡去冒險，又會遇到哪些人及冒險的事呢？

《小提示》本冊的帶讀指引後面附有豐富的資料，十分有趣，一定要看喔！

一、還想要下一個任務

1. 這一次，安妮和傑克準備要去的地方是哪裡？距現在約多少年前？

2. 找找看「希臘」在哪裡？

(老師可利用教室裡的地球儀或地圖，亦可將下圖放大給小朋友。)



儀
印

3. 摩根說：「你們必須把秘密圖書證拿給你們遇到的最有智慧的人看。」想想看，古希臘有三大哲學家—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他們可能會遇到誰？

二、這裡有女生嗎？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源於哪個國家？在距今多少年前開始第一次奧運會。
2. 第一次舉行奧運會是哪一個城市？
3. 古希臘的戲劇，女生可以參加嗎？戲劇中女性的角色是男生還是女生演？

《小討論》

請小朋友猜一猜，為什麼古奧運會看不到女生參加競賽或參觀比賽？

三、神秘詩人

1. 安妮遇到的哲學家是誰？

答：柏拉圖

2. 古希臘的女生可不可以接受教育？女生如果不上學，多半在做什麼？
3. 這位神秘詩人是男生還是女生？

⇒古希臘兩位兒童教育哲學家

出處：<http://tw.group.knowledge.yahoo.com/education-lover/article/view?aid=122>

(1)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是古希臘很重要的哲學家之一，常有人比喻他為希臘的孟子，他最有名的著作是理想國。他認為兒童教育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能用智慧獻身國家的好公民。他的教育理念大約可歸類成下列七點：a) 訓練兒童個人之才能：他認為每個孩子都有其特殊才能，只要採取適性或順性教育，透過適合的教育，每個孩子均能成才。b) 強調後天教育之重要性：他認為後天的教育比遺傳還重要，因為一個「鐵」父親可以生出一個「金」兒子，而一個「金」父親也可能生出一個「鐵」兒子，全看那個孩子接受的教育，教育者如果能啟發孩子智慧及興趣，則不管這個孩子出身何處，都是可造之材。c) 柏拉圖非常注重人格教育，他認為教育終極目標在於塑造文雅而剛強之勇敢人格。d) 柏拉圖主張教育內容應包括德育、智育及社會教育，除了知識，兒童還必須學習社會禮儀規範、培養忠誠仁愛、犧牲奉獻的精神。e) 柏拉圖的兒童教育主張很重要的一點是，摒除人性中之粗俗和不理性，他反對讓幼兒聽光怪陸離之故書，例如荷馬史詩中許多神、

人感情交纏，不合理及不合現實的故事，他認為不理智的故事情節會導致各種敗壞風俗及行為。此外，他也反對色情教育內容，建議應將舊教材重新編撰成適合幼兒聽的故事。f) 柏拉圖特別強調身教，他主張家人應以身作則，不該讓幼兒模仿到不良行為。g) 柏拉圖主張及早教育，因為孩子的行為模式定型後就不容易改，他建議2-3歲的幼兒便該接受托兒所教育。

柏拉圖的教育主張則可歸類為下列三點：a) 公立托兒所應由國家設立，政府應普設公立托兒所。b) 從他理想國的理想作出發點，他認為大人應為幼兒設計一樂園般的學習環境。c) 他建議兒童的教育應以哲學及哲學理論為教育之內容，因為透過哲學課程，兒童才有哲學思考及明辨是非的能力，這是好公民的基本條件。

(2) 亞里斯多德(364-322 B.C.) 可以說是柏拉圖嫡傳弟子，他17歲時便開始受教於柏拉圖，雖受柏拉圖的影響很深，但他卻青出於藍勝於藍，他主要的論述有修辭學、詩學等。他曾經是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亞歷山大大帝日後在政治及領導上的傑出表現亞里斯多德功不可沒。亞里斯多德的教育理念和他老師柏拉圖的教育理念有些差異，他不主張兒童學習哲理，應為那是抽象的、是理想的，他比較強調實際之探索、透過嘗試及接觸實物學習；他也非常重視透過觀察學習並思考；此外，他也是第一個提出「模仿說」的學者，他認為模仿是人的本能，尤其是幼兒，在他們生命中前幾年的知識及能力是透過模仿學習到的。

基本上亞里斯多德和柏拉圖教育觀之差異在於實證主義相對於理想主義，實地探究相對於抽象的想像。

四、不公平！

1. 柏拉圖認為女生可不可以接受教育？

《小知識》

柏拉圖主張：男女教育機會平等。與當時的城邦教育—只有公民權的男孩才能接受教育，是不一樣的。

2. 古希臘的女性作家，可不可以把她的名字“SHOW”出來？如果不能，她們是用什麼代替？

答：「佚名」--Anonymous。

佚：散失之意。如：「亡佚」、「佚事」、「散佚」、「佚失」。

3. 女生可不可以參加古奧運會？

答：女性一律禁止參加及觀看奧運會。(本書觀點)

《小知識》

古希臘的體育競技活動是宗教慶典儀式的一部分，婦女參加被認為是褻瀆神靈，所以女性是根本不能出現在這種場合的。

4. 柏拉圖說：「如果女孩來看奧運會，就會碰到很大的麻煩」。請小朋友猜猜看，

女生看古奧運，會碰到什麼麻煩？

《小知識》

破壞這個禁令的女性，將會被處以推下懸崖的刑罰，幸好從未有受到這種懲罰的紀錄。

特例：

唯一的例外，就是一位前往參觀自己兒子競賽的勇敢女性，她喬裝成兒子的教練，在指定的教練席上，指揮兒子的拳擊競賽，但是當他的兒子獲勝時，由於無法抑制內心的興奮，所以想越過欄杆去親近兒子。這時才被發現他是一個女性，可是這位勇敢的女性並未受到懲罰，因為他的家族人才輩出，有許多都是優秀的奧運會優勝者，也是一個家喻戶曉的體育世家，換句話說，他的丈夫和三個兒子，曾在角力及拳擊上，獲得七次優勝，真可說是不可多得的家庭。

在此之前，全裸的人僅限於競賽者。但後來又重新規定，隨著選手出場的教練，也必須全裸出場。

——出處：林瓊柔，〈從奧運認識歐洲競技風俗〉

五、嗨，宙斯

1. 體育館是哪一國人所發明的？

體育館的希臘原文即是「裸體」的意思。

2. 希臘人的聖樹是哪一種樹？他們以這種樹枝做成冠軍的桂冠。
3. 勝利女神叫什麼名字？--答：奈姬 Nike --即知名運動品牌的名字
4. 奧運會是為了榮耀哪一位神祇而舉行的，祂是希臘神祇和女神中，地位最高的神。

《小討論》請播放補充影片：---古奧運之天體競技

古希臘人什麼要以“裸體”參加競賽，以下有兩種說法：

⇒說法1： 雅典運動會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競爭對手，相傳在這一賽會上，有一名賽跑圖手的短褲滑脫下來；他被絆倒在地，結果摔傷致死。鑑於發生了這樣的事故，行政長官遂下令禁止身著短褲參賽。

---出處：林瓊柔，〈從奧運認識歐洲競技風俗〉

⇒說法2： 最早的古代奧運會並不是全身裸露，裸體源自於一次意外。

公元前720年，第5屆古代奧運會在希臘奧林匹亞召開。這一天晴空萬里、風和日麗。奧林匹亞聚集了從各個城邦趕來的男人們，他們有的來展示自己的實力，有的來觀戰助威。將要投入比賽的運動員像以往一樣，脫下衣服，僅留下一條束在腰間的兜襠布。

競賽開始了，跑在前面的選手奧爾希波斯忽然在途中出了意外——兜襠布在劇烈的運動中滑落，但是奧爾希波斯並沒有停下腳步，而是加速衝向終點，最終他第一個到達終點。

全身赤裸奔跑著的奧爾希波斯，讓一向讚美健壯人體的觀眾們眼前一亮！世界上還有什麼能比上帝賦予我們的身體更美的呢？奧爾希波斯得到了觀眾狂熱的讚美和歡呼。

奧林匹亞的美學新發現改變了古代奧運規則，從此，參加奧運會的所有運動員都以裸體出賽。這樣的規則強化了希臘人對人體的審美意識，更重要的是古代奧運會在希臘是一個敬神的宗教活動。人們用天體面對神靈是一種尊重；對於古希臘人來說這樣做當然沒有道德風化障礙，因為古希臘的體育競技活動是宗教慶典儀式的一部分，婦女參加會被認為褻瀆神靈，對神不敬。所以女性是根本不能出現

---出處 CCTV：

<http://big5.cctv.com/gate/big5/news.cctv.com/china/20070709/106122.shtml>

六、怪異男子

1. 在古奧運中，有哪些體育項目？(搶答)

按照西元前500年確定的奧林匹克規程，這項賽事應持續3天，舉行跑馬和戰車比賽，3項博擊比賽(拳擊、摔跤和極其激烈的自由博擊)，4項賽跑(200碼、400碼、一項長距離比賽和一項身著盔甲的比賽)以及包括標槍、鐵餅、跳遠、200碼賽跑和自由博擊在內的五項全能。在與人有關的項目中，均允許成年和少年男子參加，只有五項全能除外，該項比賽僅限成人參加，但沒有講出明顯的理由。到這一時期，此項賽事已吸引了40,000到50,000觀眾。

---出處：林瓊柔，〈從奧運認識歐洲競技風俗〉

2. 奧運最古老的項目是什麼？

答：賽跑

年輕時的柏拉圖是摔角名手

據說古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Plato)也是一位偉大的競技者，尤其對摔角特別高明。例如：他曾經在希臘祭典競技的摔角競技項目上，獲得優勝。因此，這個人是一個極其不尋常的人物。

其實，柏拉圖原本是他的綽號。由於他少年時代開始，肩膀就比一般人寬闊(Platys)，所以朋友們就戲稱他為「柏拉圖」，後來，連他本身亦自稱為柏拉圖。由此可見，柏拉圖絕不是一位白面書生型的人物。

---出處：林瓊柔，〈從奧運認識歐洲競技風俗〉

七、加油！加油！加油！

1. 還記得女孩來看奧運會，就會碰到很大的麻煩嗎？這個麻煩是什麼？

《小討論》

如果你是安妮，柏拉圖告訴你，不能參加的原因及嚴重性，你還會去參加嗎？如果你是柏拉圖，你會不會告訴安妮？

八、救救安妮

1. 當傑克請故事救他們的時候，出現了什麼來解救他們？

九、飛翔著回家

1. 這匹白馬如何帶安妮和傑克回樹屋？

2. 請小朋友猜猜看，這匹馬是誰的馬？

十、他們都在這裡

1. 這一匹美麗的飛馬叫什麼名字？

2. 原來「赫丘力士」、「織女」、「牛郎」、「巨蛇沙夫」、「皮葛色斯」都是天上的什麼？

《小提示》 想知道更多關於飛馬「皮葛色斯」的故事嗎？請見 109 頁。

《小活動》 你也可以用「星座盤」找一找，這些星座在哪裡？

《補充資料 1》飛馬「皮葛色斯」的故事：

---秋季的飛馬座

出處：<http://arsky.myweb.hinet.net/astromy/peg.htm>

飛馬座是秋天天空中最重要的星座之一，在夏末時已在東邊星空蠢蠢欲動，準備取代已漸漸西落的夏夜群星，在微涼的秋夜展現其漫妙的身影。飛馬座位於天鵝座東南，南鄰黃道十二宮之中的水瓶座及雙魚座，東北則接著仙女座。飛馬座雖無明亮一等星，但因秋天星座皆不明亮，故在暗淡的秋夜中牠極為顯眼。其 a、b、g 三星（室宿一、室宿二、壁宿一）與仙女座的 a 星（壁宿二）構成一四方形，俗稱秋季四邊形，是秋天尋找北極星的指標之一。飛馬座在星空中的確像一隻騰空的駿馬，在神話中他是有一隻長有一對翅膀的白色神駒 Pegasus。



飛馬座的這匹會飛的白馬名叫「皮葛色斯（Pegasus）」，在希臘神話中有不少的傳說。相傳希臘神話的大英雄「伯修斯（Perseus）」（即英仙座，是宙斯和阿古斯國王之女黛妮所生的兒子）奉命去取蛇髮女妖「梅杜莎（Gorgon Medusa）」的項上人頭（梅杜莎是希臘神話中三位頭上長滿怪蛇的女妖之一，只要被她但看一眼，任何生物就會變成石頭）。當伯修斯拿著天使「漢密斯（Hermes）」給他的寶劍和戰神「雅典娜（Athene）」送他的鏡面盾牌潛入女妖們的山洞時，梅杜莎正在沈睡，伯修斯一劍砍下她的頭，並立刻裝到銀色的寶袋裏，此時梅杜莎頸中噴出的鮮血化為一匹長著翅膀的白馬，飛到空中，這就是傳說中的神駒皮葛色斯。後來這隻神馬有很多傳說，其中之一是說他飛往「謬思（Muses）」女神（希臘神話中掌管學問藝術的九位女神）所住的海利肯山（Mount Helicon）上，當牠的雙蹄踏到地上時，地上湧出泉水，後來這個泉水被稱為詩的泉源，名為「希伯克里尼泉（Hippocrene Spring）」。

在希臘神話中，皮葛色斯也出現在「畢萊羅芳（Bellerophone）」（希臘神話中騎著飛馬，殺掉噴火怪獸的英雄）的冒險故事中。畢萊羅芳傳說是海神「波塞頓（Poseidon）」的兒子，他的母親尤莉倫雖然是凡人，但受到戰神雅典娜的調教，使得她的智慧足以和眾相抗衡。畢萊羅芳也受到影響，擁有非凡的勇氣及能力。神話中畢萊羅芳來到阿古斯國，受到國王普羅艾托的盛情款待，普羅艾托國王有一位美麗卻不安份的妻子安蒂亞，安蒂亞愛上了畢萊羅芳，但畢萊羅芳卻不理他，安蒂亞一氣之下對丈夫反控畢萊羅芳調戲她，普羅艾托國王不敢殺這位海神之子，於是想出一條計策，即是派畢萊羅芳去誅滅噴火怪獸「西瑪拉（Chimaera）」，西瑪拉為一隻獅頭羊身龍尾的怪物，口中會噴出猛烈的火焰，普羅艾托心想畢萊羅芳此去必定難逃一死。接受命令的畢萊羅芳為了能和怪獸搏鬥，一心想找到傳說中的飛馬皮葛色斯，但在四處去探訪之後還是沒有飛馬的下落。

有一天畢萊羅芳來到雅典娜的廟宇，希望這個女戰神能幫助他。那晚雅典娜果然托夢給他：在夢中雅典娜手持著一具黃金馬鞍，告訴他到畢里尼泉去找飛馬皮葛色斯。畢萊羅芳醒後見到身邊果真有一金色的馬鞍，立刻帶著它飛奔到畢里尼泉，遠遠的就看見皮葛色斯在那兒飲水，他悄悄靠過去並迅速的將馬鞍套在牠身上，雅典娜的符咒立刻生效，這隻神駒乖乖的聽從畢萊羅芳指示成為了他的座騎。後來畢萊羅芳騎著皮葛色斯，在空中與噴火怪西瑪拉格鬥，最後終於用箭將西瑪拉射死。但普羅艾托國王還是不死心，接二連三派一些危險的任務給他，但藉著皮葛色斯的幫助，畢萊羅芳皆一一克服了，最後普羅艾托斯被他的神懾服，變成他的好友，並把女兒嫁給他。但在之後的神話中，畢萊羅芳佔著自己傑出的成就，愈來愈不把眾神放在眼裏，最後竟騎著皮葛色斯想飛上奧林帕斯山和眾神平起平坐，這個舉動觸怒了眾神，在畢萊羅芳飛往奧林帕斯的途中收回了黃金馬鞍的符咒，皮葛色斯立刻回覆野性，將牠背上的主人擠下馬，於是犯了眾怒的畢萊羅方就獨自回到人間流浪，孤獨落泊的度過一生。而皮葛色斯則從此棲身在奧林帕斯山的天廡裏，擔任宙斯雷電的攜帶者。

《補充資料 2》古奧運之天體競技

http://big5.cctv.com/gate/big5/www.cctv.com/video/wwwxinwen/2007/07/wwwxinwen_300_20070709_50.shtml

“擲鐵餅者”這個已經存在了兩千四百五十多年古希臘雕像，在今天不僅是眾所週知的古代藝術精品，而且還是人類體育運動的經典象徵。

它不僅把兩千多年前的古代奧運帶到今天，而且它展示了一種永恒的美——運動中的人體。

正因如此，“擲鐵餅者”誕生的時刻就成為希臘藝術的典範，問世不久就被人大多次複製，結果使得我們現在在歐洲的多家博物館都能見到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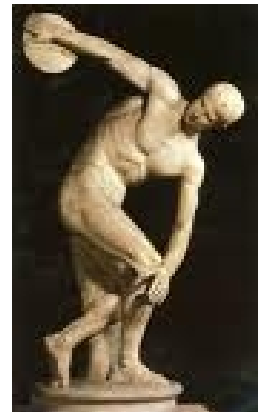
像所有精彩古代希臘雕像一樣，“擲鐵餅者”用一個靜態的瞬間，展現出古代奧運會運動員，充滿張力的連貫運動和節奏感。毫無疑問，擲鐵餅者的作者對人體本身的生命力，包涵著讚美。

毫無疑問，這尊雕像的創作者是一個熱愛體育的人。據說，作者米隆十分熱衷於古希臘奧運會，自己也是體育運動的體驗者。

因此，他對運動中的人體能有如此準確的理解，完美的表現。

如果今天僅僅看到一個展示人體的“擲鐵餅者”，考古學面對“孤證”不敢做出斷言。

但是，在對古希臘的考古中，人們在雕塑中、陶器的飾紋中，發現了許多展示人體運動的藝術作品，而且大都是裸體的。



如此就可以說，古希臘發現並讚美人體美，而且這種讚美已經成為被古希臘社會普遍接受的審美意識，它是純淨而充滿美感愉悅的。完全有理由認為，古代奧運會是藝術家們發現藝術形象、萌動創作激情的最佳時機。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上那些青春活力的運動員，用裸露強健的身體傳遞出力量、速度、協調的優美，這是每個時代的人都讚譽的美感。所以，古代希臘藝術家們才能夠創造出攝人心魄、流傳千古的藝術瑰寶。

否則，我們今天看到的“擲鐵餅者”以及許許多多的古希臘雕像也許就是另外一副樣子。史料表明，裸體比賽確實是古代奧運會的一個特徵。

但最早的古代奧運會並不是全身裸露，裸體源自於一次意外。

公元前 720 年，第 5 屆古代奧運會在希臘奧林匹亞召開。這一天晴空萬里、風和日麗。

奧林匹亞聚集了從各個城邦趕來的男人們，他們有的來展示自己的實力，有的來觀戰助威。

將要投入比賽的運動員像以往一樣，脫下衣服，僅留下一條束在腰間的兜襠布。

競賽開始了，跑在前面的選手奧爾希波斯忽然在途中出了意外——兜襠布在劇烈的運動中滑落，但是奧爾希波斯並沒有停下腳步，而是加速衝向終點，最終他第一個到達終點。

全身赤裸奔跑著的奧爾希波斯，讓一向讚美健壯人體的觀眾們眼前一亮！世界上還有什麼能比上帝賦予我們的身體更美的呢？奧爾希波斯得到了觀眾狂熱的讚美和歡呼。

奧林匹亞的美學新發現改變了古代奧運規則，從此，參加奧運會的所有運動員都以裸體出賽。

這樣的規則強化了希臘人對人體的審美意識，更重要的是古代奧運會在希臘是一個敬神的宗教活動。

人們用天體面對神靈是一種尊重；對於古希臘人來說這樣做當然沒有道德風化障礙，因為古希臘的體育競技活動是宗教慶典儀式的一部分，婦女參加會被認為褻瀆神靈，對神不敬。所以女性是根本不能出現在這種場合的。

古代奧運會有一項嚴格的禁令：女性不準參加比賽或進場觀看，違者要受到法律制裁。制裁十分嚴厲，一旦發現偷看者，或將其從懸崖上推下摔死，或被沉于阿爾菲斯河中淹死。

嚴格的禁令使裸體參賽的男性運動員只有光榮，沒有羞澀。

裸體競技規則施行後，參賽的運動員都會用最好的橄欖油塗抹身體，後人認為這樣做可保護皮膚、防暴曬蛻皮是一種傳說推測，可以確定的是，古銅色皮膚塗油後，在陽光下的更有光澤與質感，突出了肌肉的健美。審美對古希臘人是很重要的。

產生於一次意外的“裸體競技”，作為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一大特色，一直延續到它最後消亡。它對古希臘的美學取向和藝術影響是難以估量的。

1894 年在希臘舉行了第一屆現代奧運會，這是創辦者對古代奧運會的現代追尋，但是參賽的運動員必須著裝出場——世界畢竟進入了不同於古希臘時代的文明時期。

裸體奧運已成歷史離我們遠去，只有“擲鐵餅者”等為數不多的古代雕塑能夠向我們展現賽場上的精彩瞬間，

它們使得那些湮沒在時間長廊中的奧運歷史變得鮮活而可以觸摸。

《補充資料 3》從奧運會認識歐洲競技風俗

出處：<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main-3-2.htm>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作者：林瓊柔 銘傳大學副教授 / 法國巴黎大學史學博士

1. 前言

隨著中華代表隊在奧運上耀眼的表現，國人再次透過競技活動展示國家形象，也呈現台灣近年來推廣休閒與體育活動之成果。在密切連結世界地球村的今日，期望透過介紹源自於古歐洲的競技風俗與歷史，讓學生更了解以遵從規則為原則的競技活動，其特有的競爭性，除了使人產生高度狂熱外，亦能以文化觀點來參與今日世界文化。

2. 競技活動的起源

相傳，奧林匹克運動會是西元前776年首次在希臘南部的奧林匹亞舉辦的，但實際年代大概還要向後推移。此後，這項賽事與現代同名運動會一樣每4年舉行一次。今天，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給我們留下的是一家業餘運動員參與真正競賽的浪漫畫面。隨著這項賽事的發展，大多數參賽者，在各個城市的贊助下，開始成為富翁或頂尖高手，為金錢努力奮鬥；激烈的項目受到最為廣泛的歡迎；行賄成為司空見慣的事，即使被課以重罰，行賄者也在所不惜。

2.1 在競技中孕育出希臘文化

「我並不認為你是世界上的偉大競技者之一。相反的，我認為你僅是一位經常在船上來回走動的商人，只管裝載貨物之事，也是一位唯利是圖的窺伺者。說你是一位競技者根本不合情理！」

這是荷馬英雄敘事詩《奧德賽》(Odysseus)中的一節，擁有「英雄」榮譽的奧德賽(Odysseus)，在流浪的歲月裏經常隱藏其身分。有一次他所投靠的主人家正在舉行競技會，當時並未參加競技會的奧德賽，曾遭受一位年輕貴族給與以上這段揶揄的話。遭受如此侮辱的奧德賽，再也無法保持緘默，終於站起來，拿著最重的鐵餅，擲得比任何人都要遠，之後又

接受摔角、拳擊及賽跑的挑戰。

希臘市民繼承了荷馬時代的這種精神。換句話說，大多數希臘市民的共同理想之一，就是成為一名偉大的競技者。根據柏拉圖的《國家論》，競技、音樂及歌舞，都是培育青少年成為道地城邦人的重要教育方針；根據《法律篇》，健全的市民必須培養身體的道德、體育和靈魂的道德，以及與文藝相調和的教育。

希臘人對文藝、競技及其他各方面的遊樂，都採取競爭方式來進行。以這些競爭來充實餘暇，正是他們的人生目的。因此，參加祭典遊行、歌舞及競技等，已成為他們司空見慣的休閒活動。

「能夠參加競技」這件事情對希臘人來說，不但是形成希臘自由市民的榮譽和共同意識的一股源泉，同時也是本身與異族及奴隸之間的一種區別。

此外，培養健美的肉體，也是希臘人的重要教養之一。

2.2. 早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

早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服務於宗教儀式，可能在葬禮時舉行，在向眾神之王獻祭之後舉行徒步賽跑，僅為時一天。不過，隨著時代的推移，項目的數量日漸增加。宗教動機逐步為競技精神所取代。

按照西元前500年確定的奧林匹克規程，這項賽事應持續3天，舉行跑馬和戰車比賽，3項博擊比賽（拳擊、摔跤和極其激烈的自由博擊），4項賽跑（200碼、400碼、一項長距離比賽和一項身著盔甲的比賽）以及包括標槍、鐵餅、跳遠、200碼賽跑和自由博擊在內的五項全能。在與人有關的項目中，均允許成人和少年男子參加，只有五項全能除外，該項比賽僅限成人參加，但沒有講出明顯的理由。到這一時期，此項賽事已吸引了40000到50000觀眾。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顯然與現代體育運動有兩點區別。一是跑道的形狀。我們所習慣的跑道由兩條直道和兩條彎道組成，跑道裏面有一大片開闊地，用於田徑賽。希臘人的體育場為長方形，長約200碼，寬25~40碼，每一頭有一條起跑線，每條線的中央設一根折返柱。在距離較長的比賽中，賽跑選手必須跑向折返柱並繞柱跑動。這種方式肯定在某種程度上造成了真正的混亂。二是運動員都要裸體參賽。雅典運動會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競爭對手，相傳在這一賽會上，有一名賽跑選手的短褲滑脫下來；他被絆倒在地，結果摔傷致死。鑑於發生了這樣的故事，行政長官遂下令禁止身著短褲參賽。

我們從出土的證據了解到，西元前450年以後，徒步賽跑和戰車比賽都使用了起跑機械門。博擊項目不分體重，因此有些選手肯定會過早出局。摔跤比賽為三戰兩勝制，但拳擊和自由博擊比賽則不分回合，一方舉手認輸，比賽即告終止。西元前4世紀引入了用硬皮條做成的拳擊手套，可防止運動員手部受傷。在所有項目中，最受歡迎的是自由博擊比賽；這是一種極其危險有害的比賽。在比賽中，除牙齒外，選手可用其他所有部位來攻擊對方。

五項全能與當今的這一項目有很多的區別。如今，一名參賽選手可以後來居上，最終獲得勝利；而在早期的比賽中，選手必須贏得前三項（跳遠和兩個投擲項目）中的一項，才能進入第四項——200碼賽跑。在五項比賽中必須贏得三項第一名才能成為冠軍。如果他在前三項中都獲第一名，比賽便宣告結束。

奧林匹克運動史上最偉大的勝利者顯然包括羅得島的萊奧尼達斯(leonidas)和義大利南部克羅頓的米洛(milo)，前者在西前164~152年的4屆賽會上贏得過12次勝利，後者在西

元前540年贏得少年組摔跤冠軍，轉入成年組後，又從西元前536年至520年贏蟬聯過5屆冠軍。在贏得最後一項冠軍時，米洛已34歲，用古希臘的標準衡量，已然垂垂老矣。

重要的是，如果考慮到當今的種種憂慮，早期奧林匹克運動會可以說是在過度的商業化行為中消亡的。西元前1世紀，土耳其沿海較為富有的希臘城邦已經對最優秀的運動員產生了吸引力，促使他們前去參加在那裏舉行的運動會，最終導致奧林匹克運動會遇到財政困難。羅馬帝國時期，奧林匹亞本身透過發展旅遊業而重現生機，但奧林匹克運動會最終仍與基督教會反對裸體參賽的見解發生抵觸；西元396年，根據狄奧多西(Theodosius)皇帝的詔令，這項賽會被正式取消。這是奧林匹克思想走向終結的時刻。直到1896年在雅典舉辦第一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這一思想才在當代重新被發揚光大。

2.3 戰爭中也不中止的古奧運會

古奧林匹克競賽會，始於紀元前七七六年，而終於紀元三九三年第二百九十三屆。最令人奇怪的，就是在這一千年以上的期間，古奧運會從未中斷過。然而，也並非每四年一次的古奧運會都碰到太平日子，例如：伯羅奔尼撒戰爭曾持續二十七年，但古奧運會也從未間斷過。又因為希臘的城邦政治對立，不但視戰爭為家常便飯，且多半集中於夏季，所以應該經常與古奧運會發生衝突才對，但事實並非如此，古奧運會仍如期順利舉行。

為說明這件事情，經常提到的，就是希臘人對這種城邦對立的「慢性戰爭狀態」，已感到相當厭煩。然而，由每四年舉辦一次的競賽會，雖然僅能獲得短暫的和平，可是卻備受大家的歡迎，就這種融合全希臘人感情的奧運會，曾被象徵為「城邦的停戰」。否則僅靠希臘中的一個弱小城邦之力，根本無法舉辦奧運會，也無法確保奧運會的交通安全。

有關城邦對立的希臘各民族間之戰爭，在民族祭典古奧運會的旗幟下，雖然可以獲得暫時性的停戰，但是要如何對付外敵的襲擊呢？以被喻為希臘民族最大危機的波斯戰爭來說，也就是在紀元前四八〇年，第七十五屆奧林匹亞祭典那一年。

據說在有名的斯巴達軍全軍覆沒的帖魯模比雷(Thermopylae)戰役後，一名波斯指揮官從俘虜的士兵中獲悉，希臘人目前正熱中於奧林匹克的祭典，且獎品僅是橄欖葉冠之後，曾感慨萬千地說：「僅為了爭取名譽，而與參加競賽的人作戰，難道我們已被放逐了嗎？」

2.4 污穢不堪的古奧運會

從持續一千五百年之久的古奧林匹克競賽會中獲得啟示，法國的名人古伯坦(Coubertin)，又再度使近代的奧林匹克競賽復活起來。

希臘的四大祭典競賽之一——奧林匹亞祭典，據說在紀元前七七六年第一次舉辦時，就被喻為希臘民族的共同象徵而獲得好評。在全盛時期(紀元前六世紀時)，大約有五萬人都聚集在希臘郊外的奧林匹亞地區。奧林匹亞聖域，根據所挖掘出來的遺蹟，面積僅有五百平方公尺，在這有限的地區，以宙斯的神殿為中心，在林立著其他的各種神殿、柱廊及競賽設施等。

奧林匹亞祭典，是由行列、供奉祭品及競賽所組成。行列就是牽者數頭作為祭品的牛在聖域內遊行，牛角用金箔加以裝飾，且繫著蝴蝶結。做這種奇形打扮的犧牲牛，要一直遊行到宙斯的神殿前。在舉行莊嚴的祈禱之後，就在祭壇前面一隻一隻的把牛頭砍掉，並且用壺收集所留出的血液，然後才開始用鮮血塗抹祭壇，並把牛解體。最後，一邊拿著牛肉和內臟在祭

壇上燒烤，一邊飲酒、唱歌，展開一場大饗宴。像這種供奉祭品的儀式，在選手的宣誓典禮上也要舉行，而選手為了獲得勝利，要供奉祭品祈求，在勝利之後，也要供奉祭品感恩。

於是，在夏天的連續五天當中，大家都在反覆的舉行供奉犧牲的儀式及競賽活動。由於當時缺乏觀眾投宿的設施，所以除了在附近的農家借宿以外，其餘都在野外露宿。在這缺乏飲水的乾季裡，大約有五萬人露宿野外，因任憑大家隨意吃喝、嘔吐、排泄，於是蒼蠅孳生，而成為古奧林匹克的名產之一。當蒼蠅孳生之後，必須另置一個「驅除蒼蠅的宙斯」，所以又必須對祂供奉祭品。

在犧牲獸的血、煙及蒼蠅中所展開的祭典競賽，就是古奧林匹克的實況。

2.5 古奧運會嚴禁女性參加

如大家所熟悉的古希臘雕刻及壺繪般，當時的運動選手，都以全裸來參加競賽，古奧運會也不例外。但是，以全裸競賽的古奧運會，是否允許女性參觀或出場呢？

事實上，古奧運會競賽會的出場資格，僅限於自由市民的成年男子才可以參加(後來才增設少年組)。至於女性的出場則完全被禁止。雖然也有例外，僅有斯巴達的公主，曾在戰車競賽上獲得優勝的榮冠而已。

最有趣的，就是禁止已婚婦女參觀，而允許未婚處女參觀。雖然這有點令人難以置信，但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破壞這個禁令的女性，將會被處以推下懸崖的刑罰，幸好從未有受到這種懲罰的紀錄。

唯一的例外，就是一位前往參觀自己兒子競賽的勇敢女性，她喬裝成兒子的教練，在指定的教練席上，指揮兒子的拳擊競賽，但是當他的兒子獲勝時，由於無法抑制內心的興奮，所以想越過欄杆去親近兒子。這時才被發現他是一個女性，可是這位勇敢的女性並未受到懲罰，因為他的家族人才輩出，有許多都是優秀的奧運會優勝者，也是一個家喻戶曉的體育世家，換句話說，他的丈夫和三個兒子，曾在角力及拳擊上，獲得七次優勝，真可說是不可多得的家族。

在此之前，全裸的人僅限於競賽者。但後來又重新規定，隨著選手出場的教練，也必須全裸出場。所以已婚的女性更無隙可乘。

2.6 職業選手所蔑視的奧運會

起源於紀元前八世紀奧林匹亞的祭典競技，雖然對出場選手的資格(國籍、身分及前科等)及選手的不正當行為(作假及行賄等)採取嚴格的限制，但是對優勝者曾在其他祭典競技上得到什麼，或是受到何種恩惠，卻表現得相當寬大。

隨著奧林匹亞知名度的提高，在前四世紀左右，據說每一個城邦皆競相推薦更多優秀的選手，而且為了顧及城邦國家的尊嚴，彼此之間競爭相當劇烈。結果，城邦政治只好付與優勝者巨額的獎金。例如：雅典付與奧運會優勝者五百德拉克麥(drachma)。紀元前四百年時，僅花五十德拉克麥，就可以買到一頭牛，五百德拉克麥，則可以買到兩萬五千公升的穀物，所以這可說是一筆龐大的金額。

再進一步擴展下去，就演變成用金錢來收買其他城邦的優勝者，並由城邦賜與他市民權。據說第一百屆古奧運會時(紀元前三八〇年)，在長距離賽跑上獲得優勝的克里特島之俊達底斯(Sotades)，就曾接受以弗所市(Ephesos)的金錢賄賂而以該市市民的身分宣佈勝利。換句話說，一但成為有名的選手，不僅能取得各城邦的市民權，同時也能獲得巨額的獎金。

如此一來，就出現了僅以爭取獎金為目標的競技者，即使輾轉各處，參加祭典競賽維持生計，也被視為稀鬆平常之事。此外，紀元前三世紀時，人們有把屢次在希臘四大祭典競技上獲得優勝的人稱為「巡迴優勝者」的習慣。

這種職業化的趨向，在較量體重和腕力的拳擊、摔角及角力上特別顯著，為了發胖，不但使選手偏向於猛食肉類和攝取多量、注重睡眠的生活，同時也使希臘選手的肉體——希臘美的生命，失去了調和及均勻，終於促使奧林匹亞的祭典競技步上沒落之途。

2.7 年輕時的柏拉圖是摔角名手

據說古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Plato)也是一位偉大的競技者，尤其對摔角特別高明。例如：他曾經在希臘祭典競技的摔角競技項目上，獲得優勝。因此，這個人是一個極其不尋常的人物。

其實，柏拉圖原本是他的綽號。由於他少年時代開始，肩膀就比一般人寬闊(Platys)，所以朋友們就戲稱他為「柏拉圖」，後來，連他本身亦自稱為柏拉圖。由此可見，柏拉圖絕不是一位白面書生型的人物。

當時的摔角競技，都在沙場或挖鬆的泥土上舉行，而且要在身上塗抹橄欖油，於是競技者就在油、汗及泥土中搏鬥，令人難以想像的違規動作，諸如：用手摀住對方的鼻孔或嘴巴、掐住喉嚨、撞打及折斷對方手指等野蠻的動作皆被允許。因為場地的大小並未特別限制，所以選手們皆可到處亂跑、亂打。而且無論體重或時間均不加以限制，只要能把對方摔倒三次，就算是得勝。

據說在摔角的競技上，沒有平手的場面，即時發生任何事故，也必須進行到能夠完全分出勝負為止。而且無論在哪個競技會上，摔角的項目一定要在當天結束比賽，所以選手務必具備充沛的體力。

這種直到體力消耗殆盡，才能區分勝負的競技，並不是單靠腕力和技術就可以獲勝，還要具備正確的判斷力，精神專注的持續力，以及瞬息之間的應變力。

柏拉圖在其晚年的大作《法律篇》中，也曾提到最理想的運動就是摔角，由此可見，他對這方面的經驗和造詣之深。

2.8 希臘的競技和橄欖油

大多數人都知道希臘的祭典競技，與賽者都以全裸之身舉行，可是卻很少人知道他們還要在全身抹橄欖油之後，才參加競技。在酷熱的夏季裡，為防止四十度的高溫、強烈的陽光及乾燥的空氣灼傷皮膚，所以要在全身塗抹橄欖油。這是不難想像的事情，但若是以摔角競

技來看，情況又變得相當複雜了。因為在全身塗抹橄欖油之後，就會變得光亮滑溜，此時要把對方抓起來摔也不是易事。如果以赤裸之身在地上翻滾，可能全身都會受傷。那麼，應該如何摔角呢？這又是一個疑問。

希臘人在身體塗抹橄欖油參加競技的習慣，據說早在紀元前五世紀左右就已開始了，可是卻並未見於荷馬的英雄敘事詩中。最有趣的是，競技用的油，是經過提煉精製的高級油，第二級是化妝用的，第三級才拿來食用，最後剩下來的則當做燃料。

古希臘人通常都把教練稱為「抹油的人」，至於希波克拉底斯(Hippocrates)，除了稱體育老師為「為孩童塗油的人」之外，還把競技者稱為「為自己塗油的人」，由此可見，當時的人在運動時，就已養成塗抹橄欖油的習慣。

紀元前五世紀後的希臘競技者，每個人在鍛鍊身體時，皆養成攜帶專用油壺及「削刀」之習慣。運動之後，就用削刀把身上的油垢削盡，行冷水浴之後，再度塗上橄欖油。對他門來說，橄欖油就是一種最高價、最貴重的物品。

2.9 照亮雅典黑夜的火炬競賽

「你是否知道，在傍晚騎著馬的火炬競賽，是為女神所舉行的呢？」

「騎馬？那真是太神奇了！那是一邊騎馬，一邊拿著火炬做接力賽嗎？還是……？」

「正是！此外，當然還有通宵的祭典，這也是值得觀賞的節目。」

這是柏拉圖《國家篇》中所出現的一節。也就是蘇格拉底在參觀第一次舉行的祭典時，僅看過祭典遊行之後就想回去，結果被人竭力挽留的一段對話。從蘇格拉底並不知道有騎馬火炬競賽這件事情看來，當時(紀元前五世紀)還只是這種競賽的開端。

這種各式各樣祭典中舉行的火炬競賽，就是用一隻手舉著火炬的賽跑，並未在有名的奧林匹亞祭典中舉行，雖然在其他的祭典中有時也有拿著火炬遊行的場面，但是拿著火炬賽跑，似乎僅見於雅典。

其中以大雅典祭典的火炬競賽最富盛名，據說當時遠從國外而來的觀眾也很多。

大雅典祭典的火炬競賽，是從祭典第一天的傍晚開始，也可說是由他揭開這個祭典的序幕，先由十八、九歲的年輕人進行火炬競賽，其熱鬧的氣氛，一直延續到深夜。火炬競賽，為提高祭典的熱鬧氣氛，竭盡全力，發揮至極端，結果，無論老少，甚至平常足不出戶的女性，也被這種興奮的空氣所感染而參加了通宵祭典。

總而言之，由於雅典人的火炬競賽，人們得到一個啟示，有了這種構想之後，終於設計成為現代奧運會的「聖火傳遞」。

2.10 古奧運會的霸者及其後來

羅馬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一世，在三三九年所舉行的第二百九十三屆大會上(從紀元前七七六年算起)，頒布命令，禁止在舉行大約已有一千年歷史的古奧運會。

參加最後一次大會的摔角、拳擊及角力之優勝者，也與過去一樣，都是屬於職業競技

者。其中奉腓尼基王之命前來參加的角力選手愛克力斯(Iyckris)等,由於他們負有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任務,所以使出的手段也相當厲害。

據說他們包括啦啦隊及一百匹馬在內,其分乘二十艘軍艦前往羅馬,當時腓尼基正處於戰爭之中,這種陣容真可說是壯觀無比。

當他們抵達羅馬之後,就迅速地去收買羅馬的裁判員。為防止萬一失敗,而不惜採用各種手段。

這種收買,並不僅限於當場的買賣,也包括確保其終生的身分和生活。換句話說,在大會結束之後,他們就可以幫助裁判員逃往腓尼基,這是一種徹底的賄賂。

利用這種手段獲得優勝的愛克力斯,在凱旋之後,究竟得到何種禮遇已不得而知。但二世紀後半期的哈德連皇帝(Hadrianus),以及紀元前五世紀的波斯王大流士,對優勝的選手是採取如下的處置:

來自亞歷山大的德梅特里歐斯(Demetrios),在角力上獲得優勝之後,就被聘請為哈德連皇帝浴場的保鏢。因為當時的浴場,不僅是貴族的政治舞臺,同時也是他們的社交場合,所以,經常都有刺客出現。「保鏢」聽起來似乎沒有什麼了不起,但也是侍衛隊的一員,可說是相當光榮的一件事。

再追溯至大流士的時代,大流士王聘請空手殺死獅子的優勝者波里達馬斯(Polidamas),到宮內擔任王室的摔角教練,雖然這僅是一個例子而已,但由此也可以明白他們是如何地受到優遇。

2.11 奧運會的王者—暴君尼祿

「萬歲!奧林匹亞的優勝者,有如海克力斯(Herakles)的尼祿、有如阿波羅的尼祿,光榮屬於您、榮冠僅屬於您!」

這是羅馬市民為歡迎從奧運會凱旋歸來的尼祿,所發出的歡呼聲。

本應在紀元六五年舉行的第二百一十一屆奧運會,由於尼祿前往希臘旅行,而延至兩年後才舉行。至於其他的祭典也都配合這個活動而有所變更。在奧林匹亞的祭典上,基於自認為是音樂家的尼祿之要求,連音樂也加入競賽的項目中。尼祿除了參加音樂競賽之外,還用自己的名字聘請代理選手參加戰車競賽、賽馬及傳令競技等六個項目。結果全部都獲得優勝。其中在戰車競賽上,他曾親自出場參加由十匹馬所拖的豪華戰車之競賽。當馬車剛開始起跑時,他就被拋出車外而不得不在中途棄權,可是這個榮冠是在尼祿的頭上閃閃發光。

感激不已的尼祿,除了賜與競技的採判員們羅馬的市民權之外,還贈送他們巨款的報酬。

在祭祀阿波羅神的比底亞祭典上,尼祿已不再參加「假的競賽」,而要求與希臘最有名的歌手進行歌唱比賽。由於工作人員的安排,僅邀請二流歌手前來參加,因此尼祿輕而易舉地獲得優勝。他一生在希臘的各種競技中,共獲得一千八百零八個榮冠。

尼祿的出現,使得奧林匹亞祭典,在奧運史上留下一個污點,可是對尼祿來說,這也許是他一生中感到最幸福的日子。尤其是他在一位和他有同性戀關係的美少年斯波魯斯(Spols)的服侍下,曾在希臘逗留一年以上的歲月。這段期間,羅馬的局勢日形惡化,隨著叛亂的發生,羅馬民眾喪失了「麵包和競技」。當羅馬政變成功之後,不到一年,尼祿就被迫走上自殺之途。

「何其不幸啊!一顆絕代的藝術巨星,因我的死而隕落!」這是尼祿在臨死之前說出的最後一句話。

3. 近代奧運會初期的經費困難

古伯坦(Coubertin)的努力和熱情,就是近代奧運會重新舉辦的主要因素。但是,以如此大規模的國際運動大會來說,在各方面,好像都不甚完備。

一八九六年在希臘所舉辦的第一屆雅典大會,也因希臘的首相和國王的意見分歧,而險些無法實現,幸好希臘的富豪阿偉羅夫(Aveloff)及時捐出一筆巨款,才能順利舉辦。於是在古代的競技場遺蹟上,建造新的大理石座席,皇太子親自擔任籌備組織委員長,希臘舉國上下皆為這個大會全力以赴,終於保住了身為奧運會發祥地的面子。雖然希臘是如此的努力,但英國卻認為大英帝國聯邦競技會應該比奧運會優先,而提出反駁。至於法國也對德國採取敵對的態度說:「如果德國參加的話,法國將要棄權。」所以直到大會開幕之前,各國仍紛爭不已。結果,預定參加的國家都全部出席了,這可算是大會的成功。第一個項目就是馬拉松競賽,希臘的選手獨佔前三名,這種優越的表現,使全希臘的國民欣喜若狂。

第二屆的巴黎奧運會(一九〇〇年),雖然籌備得相當完善,不幸中途因大會職員的內部發生糾紛,而使奧運會觸礁。在既無資金,也無競賽場,而期限又已逼在眼前的情況下,最後,這個大會只好趁著法國政府主辦萬國博覽會的機會,順利舉行一個附屬於博覽會的國際競賽會。期間是從五月到十月為止,祭無開幕典禮也無閉幕典禮,更無事先安排好的節目表。

第三屆的聖路易大會(一九〇四年),也路易斯安那州購入百年紀念博覽會的附屬競賽會。第四屆的倫敦大會(一九〇八年),也曾為經費所困擾,不但借用英法博覽會的設施,同時也在公開競賽的名義下舉行,其會期也是從四月至十月。

3.1 「奧運會之理想」由來

「奧運會的理想,並不是在於獲勝,而是在於參加。」

奧運會揭幕後,每當發生糾葛時,一定會引用以上這句話。自從古伯坦(Coubertin)把這句話當做「奧運會的理想」以來,一般人都認為這是古伯坦(Coubertin)的不朽名言,其實,並非如此。

正確地說,這是在第四屆的倫敦奧運會(一九〇八年)期間,由賓夕法尼亞主教,對著聚集於聖保羅教堂做禮拜的大會職員及各國代表們所說出的話。他因目睹開幕典禮之後,就接連發生幾樁不愉快的事件,為了勸導大會職員及各國選手的偏激愛國心,所以才說出這句話。

以不愉快的事件來說,尤其是美國和英國的感情對立最為明顯。事情的發端,就是當各國的選手代表團要通過司令臺前時,都要把國旗先端朝下向英國女王表示敬意。可是,僅有美國代表團,原封不動的樹立其國旗,且傲然地通過。這件事情,讓英國女王及其舉國上下的臣民都感到極其不滿。於是英國也採取類似報復的措施,例如:在開幕典禮時不升美國的國旗,或者英王拒絕與獲得優勝的美國選手握手等。

類似這種糾紛也帶到競賽場內來，例如：在四百公尺的預賽中，當英國的選手要越過前面的美國選手時，美國選手故意阻擋跑道而引起糾葛。最後，這位美國選手被判違規出場，而重新再比賽一次。基於以上的原因，其他能夠參加決賽的美國選手，皆拒絕出場比賽，結果，僅剩下一名英國選手在跑而獲得優勝，類似這種情形，在拔河及馬拉松的項目上也曾發生過。

總之，賓夕法尼亞主教就是為說服這種偏激的國家主義，才來說明「參加」的意義。

3.2 聖火傳遞的起源

在奧運會開幕時點燃聖火臺的火炬，是從古奧運會發祥地—希臘的奧林匹亞(Olympea)經由無數年經人之手傳遞來的。這種聖火的傳遞，至今仍有許多人認為是古奧運會所必須履行的儀式之一。其實，從一九三六年在柏林舉行第十一屆奧運會開始，才有傳遞聖火的儀式出現。

聖火傳遞，是由柏林奧運會事務局長卡魯·帝姆(Karl Diem)所提議的。其構想來自古希臘大雅典祭典中所舉行的火炬競賽。也許有人認為，帝姆是為提高大會的熱鬧氣氛，所以才想出聖火傳遞的辦法。實際上，這是因為希特勒強大政治力的介入，而被當做一種政治宣傳工作。沒想到卻為運動會帶來極富諷刺的意味。

最早的聖火火焰，是由十五名穿著純白衣服的少女，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正午，在聖地奧林匹亞的遺跡莊嚴地點燃的。這個火焰先由這些少女們傳到祭壇上，舉行儀式之後，再傳給一個少年。少年穿著一件緊身衣，右手高舉火炬跑向雅典。於是，這個距離柏林運動場三千公里，必須費時十二天的聖火傳遞，就如此開始了。

從希臘出發，經過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匈牙利、奧地利，而抵達德國。由於一個區域內僅以一人一公里為限，所以總共動員了三千名跑者。但是，在南斯拉夫境內卻由三至十二名的青年及老人護著聖火跑：在奧地利境內，則因報名參加聖火傳遞的人數太多，令主辦單位困擾不已。由此可見，最初的聖火傳遞是如何地吸引人。在那時，無論在哪一個境內，只要是聖火所經的都市及道路兩旁，皆樹立著納粹的旗幟，這也是令人感到驚訝不已的事。

3.3 模仿賽馬的田徑賽

把古希臘競技者的光榮引入近代奧運會的，可說是美國人。列如：他們在第一屆雅典奧運會(一八九六年)的田徑競賽上，十二個項目共參加了十個項目，且除了八百公尺之外，其他的九個項目皆獲得優勝。

十九世紀後半的美國，已成立各種體育俱樂部及競技俱樂部，這是為愛好體育的紳士們之健康、休閒活動及社交而組成的。然而，田徑賽也不例外。其中在一八六六年所組織的紐約競技俱樂部，對業餘的田徑賽之發展，帶來很大的影響。

有些人把一八六〇年代的英國大學田徑賽之盛況，比喻為：「在賽馬的氣氛中舉行」，由此可見，當時在競技俱樂部中所舉行的競賽會，其情況也是一樣。總之，喜歡賽跑的人，都以創新紀錄為目標，而來參加各種項目，到了二十世紀前後，也曾出現穿著曳地長裙的女性，參加五十公尺賽跑的情景。

當時的賽跑，通常都採取站的姿勢起跑。至於跑道線，則裝置在距離地面一公尺高的地方，在這種跑道上，也曾嘗試過穿釘鞋賽跑。目前的蹲俯姿勢，是在一八八〇年代，由耶魯大學的史普林達·歇里魯(Sprinter Sheryl)所設計出來的。又因為低欄與跑道同寬，所以，若是前面的人把它碰倒的話，後面的人就可以直接跑過去。

其他項目尚有走路比賽(一哩至三哩)、一百二十碼低欄、賽跑(七五、一百、一百二十、二百二十、八百八十碼及一哩)、跳遠(立定、跑步)、投擲鏈球、跳高、撐竿跳及投擲鉛球……。至於越野賽跑是在一八八〇年代才出現的。偶爾也有特別的餘興節目出現，例如：舉行自行車競賽等。紀錄也是隨著每次競賽而一再地更改。

3.4 奧運會競賽項目的變種

奧運會的競賽項目，只要經過 IOC 總會認可之後，任何項目皆可採用。因此，隨著主辦國家(嚴格說來，是主辦都市)的情況，甚至連北經決定的項目也可以改變。

在第二屆的巴黎大會上，如果以目前的眼光來看，確實擁有無數有趣的競賽項目。

以田徑賽來說，除了目前所舉行的競賽項目之外，還有立定跳高、立定跳遠及立定三級跳，這些項目都僅出現在這次大會上，之後就消聲匿跡。可是卻有一種極受歡迎的變形項目-拔河比賽，從第二屆一直舉行到第五屆，其優勝隊計有瑞典、丹麥聯合隊、美國隊、英國隊及瑞典隊。

在水上競賽方面，也有四千公尺的自由式游泳賽，英國的夏衛斯(Jervis)以五十八分二十四秒取得優勝。又有一種六十六公尺的潛水賽，結果法國選手取得優勝。

在第三屆的聖路易大會上，曾舉行一種叫做距離跳躍的項目，美國的選手德基(Dicki)，以六十二呎六吋取得優勝。但是，這個項目僅出現在這次大會上而已。

至於自行車競賽，從第一屆的雅典大會開始，就接連不斷地舉行。到了一八八八年，才有裝置內外胎的自行車出現(儘管如此，但也僅限於把自來水用的橡皮管貼在車輪上的程度而已)，所以直到第一屆大會(一八九六年)為止，自行車的歷史仍未滿十年。以這種程度的自行車，舉行一百公里及十二小時的賽程，的確令人驚訝不已。

此外，從一九一二年開始，又加入新的藝術競賽部門，而舉行建築、文學、音樂、繪畫及雕刻等競賽。其實，這就是古伯坦(Coubertin)的主張被長期採用，所以才一直延續到一九三六年的柏林大會。

4. 特殊的競技運動

4.1 中世紀市民的大運動會

在都市的祭禮及定期趕集的日子所舉行的競賽會，到了中世紀後期，不但越來越發展，同時規模也逐漸擴大。其最具代表性的項目，就是射箭祭。

在射箭祭中，並不僅是進行射箭競賽，同時還舉行跑、跳、擲的田徑競技、摔角及棒術等。因此，市民都踴躍地參加，而觀眾也急遽的增加。

競技的方式，隨著各都是而有所差異，但都是以具有特色的方式來舉行。例如：射箭的競技，多半以射中目標物的正確來決定勝負，可是，有時也以距離和速度做為競賽的項目。

又跑、跳、擲的田徑競技，也分為很多項目，且都相當有趣。賽跑，是以三百公尺至三百六十公尺為距離，且配合會場的情況而做適當的安排。跳躍有立定跳遠、跑步跳遠、立定三級跳、跑步三級跳及四級跳，有時也舉行從高處往下跳的競賽。

投擲也相當有趣，包括投擲木棒（長、短）、鏈球、短刀及石頭等，尤其是投擲石頭最引人注目，當時在德國和瑞士地區都很盛行。當然石頭的重量也不一致，有用一隻手投擲，有的則用雙手從大腿間投擲出去。此外，也有利用無法投擲石頭，舉行舉重的競賽。

摔角及棒術也因此各地區而有所不同，通常都是隨著各都市的獨特形態和規則來舉行的。

弓箭，本來是為戰爭及狩獵用的生活上之重要武器，但是，當火藥在十六世紀出現時，弓箭就已變成不實用的工具，而純粹地被當做運動及娛樂的工具在使用。

射箭祭，主要是在把「射箭體育化」做為目的，可是，後來卻產生無數必須去實行，才能獲得成果的各種競賽，且吸引了許多都市的年輕人參加。

4.2 徑賽之起源

「競爭速度」的運動種類有很多，其中最早的，就是「賽馬」，人類的賽跑是後來才產生的。不過，英國的貴族在很早以前就曉得使用「跑丁」來替他們辦事，這些「跑丁」都是飛毛腿，用來傳遞緊急命令最為合適。結果後來有些好賭的貴族們靈機一動：「何不讓這些跑丁們像賽馬一樣來比賽跑步？一定很有意思！」

賽跑就是這樣產生的，而隨著賽跑的產生，賭注、獎金和獎品也隨之而來。跑丁們若在賽跑中得勝，不但可獲大筆的獎金，名望也會大大的提高，貴族之間也會爭相聘用，身價自己然不同了！

這樣一來，原來以跑路為職業的跑丁，都變成田徑場上的好手了！尤其是十八世紀以後，因為有了鐵路和火車，跑丁這項職業也就跟著沒落了，於是許多跑丁紛紛變成職業選手。

當時帶有賭博性質的賽跑，都是長距離的，而且距離之長都出乎我們的意料，例如，在一七七三年，一名叫法思達 波瓦爾(Faster Powel)的男子由倫敦跑到約克，全程四百零二哩(六百四十七公里)，只花了五天又十八小時。法思達在二十年後(五十七歲時)又再度參加比賽，這次只花了五天又十五小時十五分。又有名叫伊凡斯(Evans)的男子，與人打賭在「一小時之內跑完十哩」，賭注是一千磅，結果他在五十五分八秒內跑完了全程。

當時的徑賽，都由資助人籌備獎金來舉行，因此又稱為「資助人運動會」，是真正的職業運。近代的各種運動競賽，就是在這種職業性基礎上開始的。

一八六四年，英國的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舉行了一場歷史性的運動競賽大會，兩年之後，英國又有了錦標賽，在這次運動大會上，規定了各項業餘的規則，使得業餘選手和職業選手有明確的劃分。

4.3 馬拉松賽跑的故事

在一般百科字典上，有關馬拉松賽跑的故事來歷，通常都做如下的說明：

「馬拉松，就是紀元前四九〇年雅典被波斯大軍襲擊時，以大約一萬名武裝步兵加以反擊，結果獲得大勝利的地點『馬拉松』(Marathon)。為報告這個勝利消息的使者菲迪皮第斯(Pheidippides)最先提倡長距離賽跑；全長為四二·一九五公里。

由於這個故事有點不切實際，因此最近有人提出數點異議，根據這些異議，我們就可以明白這個故事彷彿是經過一番捏造的：

第一點：雖然菲迪皮第斯確實是一名腳力相當卓越的使者，但是他所跑的路線並不是馬拉松至雅典之間。在馬拉松即將展開激戰之前，他曾跑到斯巴達請求援軍，所以應該是雅典至斯巴達之間。而且他是在出發後第二天才抵達斯巴達，以直線一百六十公里的距離來看，其腳力的確相當驚人。

第二點：因為未來就預測到在馬拉松被擊敗的波斯軍，會經由海路去襲擊兵力單薄的雅典，所以雅典軍並無餘暇陶醉在大勝利之中。換句話說，在波斯的海軍尚未出現之前，就要以最快速度從馬拉松跑回雅典；在經過劇烈的戰爭之後，以全副武裝跑四十二公里的路程，是相當辛苦的事。因此，回報消息的士兵，在說出「勝利了」之後就氣絕身亡的事，也極有可能發生……。

總之，一旦成立的故事，就很難加以訂正修改，在馬拉松賽跑的實況轉播中，也曾提到這個故事，其間做過很合理的解說，這的確相當有趣。

5. 結語

對於古代世界受人喜愛的體育運動，我們已了解到相當充分的訊息，但對於這些運動為何發明和怎樣發明等問題，我們卻很難給出正確的答案。有些運動似乎肯定帶有宗教的，乃至獻祭的色彩。從邁諾斯克里特(Minoan Crete)人所開展的危險的跳牛運動、羅馬人的角鬥比賽和古代墨西哥人的聖球遊戲中，人們肯定能夠發現這一點。這些比賽常常導致死亡事故，不是牛死，就是人亡。其他運動，如古代中國的羽毛球，則可能由非暴力的宗教儀式演變而來。最早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好像是作為宗教節日的附屬比賽出現的；然而，這種比賽所具有的宗教含義——如果有的話——卻很難得到確認。有人認為，古人都是極其嚴肅的人，按宗教動機行事。但是，如果僅僅因古代大多數文明的日常生活與宗教密不可分這一點，就提出這種看法，問題也仍然得不到解決。

不同的體育與休閒活動是否由宗教儀式演變而來，這確實是一個令人煩惱的問題。我們從未百分之百肯定，這類活動是一個先依靠內在的力量——而且只是因為富有趣味性——發展起來，在稍晚的時期移植到宗教節日或禮儀上。我們將會看到，仍然存在爭議的希臘戲劇的起源，便是一個恰當的例證。

【註】

1. 少年組：少年組就是指十七歲以前的人，到十八歲以後就算是成人。
2. 勇敢的女性：其名為卡麗巴蒂拉(Kalipatira)。就是紀元前四六四年拳擊的優勝者帝阿格拉斯(Diagoras)的女兒。
3. 希臘的四大祭典競賽：就是比底亞祭典、內梅亞祭典、伊斯特米亞祭典及奧林匹亞祭典。其中以奧林匹亞為最中心的祭典，最受一般人的重視。

4. 市民都踴躍的參加：在市民所舉辦的射箭祭中，也有僧侶和騎士前來參觀和參加。
5. 配合會場的情況而作適當的安排：與目前的情況不一樣，在中世紀時代，並沒有專用的娛樂設施，一切都是即興、臨時性的。多半是利用都市的廣場、馬路或綠地來舉行，甚至連跳遠也沒有沙坑。
6. 第三屆的聖路易大會：本來是預定在芝加哥舉辦，後來因經費困難，而改在聖路易舉辦。
7. 拔河：當英國和美國比賽時，英國選手全部都穿釘鞋出場，結果英國獲勝。雖然美國提出抗議，但被判無效。
8. 馬拉松：就是所謂的德特蘭事件。遙遙領先的義大利選手德特蘭，當他即將抵達終點時，卻突然失去意識而倒地。稍後，當第二名選手及將迎頭趕上時，英國的大會職員，卻把昏倒的德特蘭扶起來，讓他先抵達終點。
9. 大雅典祭典：就是雅典的最大祭典。祭典是雅典青年進行火把競賽開始。火把材料是利用乾燥的水仙，捆成一束所製成。
10. 全場 42.195 公里：馬拉松到雅典之間的正確距離是 36.7 公里。至於 42.195 公里的巨哩，就是英國溫莎馬拉松賽跑的路程。
11. 最貴重的物品：雅典地區栽種有神聖橄欖樹這種植物，任意挖掘或砍伐的人，會被判處死刑，因為能供給塗油、食油及燈油的橄欖樹，是希臘人生活上不可或缺的東西。
12. 聖火傳遞：這是由柏林奧運會 1936 年的事務長卡魯帝姆所創立的。

參考書目

1. 辛達謀，歐洲文化史，1995
 2. 陳正茂，世界文化史，2001
 3. 林信雄，世界風俗大觀，國家出版社，2001
 4. 朱君堂，西方文明故事，國家出版社，2002
-

猜猜看，傑克和安妮下一站，會去哪裡冒險呢？